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何金萍  
電話：(08)7320415 #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657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4902319\_11306570100\_1\_4902319\_11306570100\_1.docx、  
4902319\_11306570100\_1\_4902319\_11306570100\_2.docx)

主旨：學校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週三教師在職進修，申請核發  
研習時數案，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依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核予研習時數。
- 二、本縣學校自辦週三進修研習規劃，單數週以本府教育處主辦之全縣性專案研習為原則，雙數週則由學校自行規劃校內或地區性研習，必要時仍可規劃單數週辦理。另學校策略聯盟研習由主辦學校提出申請計畫及核給研習時數。
- 三、請學校於113年2月26日(星期一)前至google表單  
(<https://forms.gle/sj8MiTHT2PNZrzmX5>)填報-「112學年度第2學期自辦週三進修研習」，並上傳經核章研習總計畫(pdf檔)，無須檢附個別研習計畫，俾核予研習總時數。
- 四、為減化行政作業流程，在「總研習時數」核定內，因故異動研習時間等情事，各校得自行於教師在職進修網上傳更正研習計畫及附件，免再報本府。

五、其他臨時性辦理之研習(未及於學期初規劃排入週三進修)，請依研習內容另函報本府教育處業辦科(中心)申請核定研習時數。

六、檢附「112學年第2學期《教師週三進修》研習總計畫」、  
「112學年第2學期教師進修實施計畫(單場次)」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範例)屏東縣○○國小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週三進修》研習總計畫

### 一、依據：

- (一)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
- (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

### 二、目的：

### 三、參加人員：

### 四、研習報名及時數：

- (一)本計畫經縣府核定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各研習場次及上傳各場次研習實施計畫，並於各場次研習結束後依參加人員實際出席狀況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 (二)校際策略聯盟，由主辦學校填寫，併同協助核予教師研習時數，參與學校不申請研習時數，且於備註欄註記「校際/○○學校」。

### 五、進修內容：

週次	日期	時間	時數	研習內容	主辦處室/講師	備註
1	0214					
2	0221					
3	0228					
4	0306					
5	0313					
6	0320					
7	0327					
8	0403					
9	0410					
10	0417					
11	0424					
12	0501					
13	0508					
14	0515					
15	0522					
16	0529					

17	0605					
18	0612					
19	0619					
20	0626					
合計申請總研習時數			○○小時			

六、支援系統：

(一)教學組、註冊組協助攝影、場地佈置及支援研習進行配合事項

(二)總務處支援場地器材需求。

七、經費：由相關專案及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管考：於學期結束後彙整成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主任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總表請逐級核章後掃成 pdf 檔上傳※

(範本)

屏東縣\_\_\_\_\_國民小學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週三進修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
- 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

貳、目的：

- 一、
- 二、
- 三、

參、實施方式：

- 一、研習主題：
- 二、主辦單位：
- 三、承辦處室：
- 四、日期：
- 五、地點：
- 六、參加對象：
- 七、報名方式：請參加研習之人員，於研習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報名。

八、課程時間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備註
13:20-13:30	報到		
13:30-14:20			
14:20-14:30	休息		
14:30-15:20			
15:20-15:30	休息		
15:30-16:20			
16:20-	賦歸		

九、認證：承辦處室依據縣府核定函上網登錄課程，請教師上網報名；並於研習辦理完畢後1週內，依參加人員實際出席狀況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各場次實施計畫(經核章之 pdf 檔)，請務必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登錄資訊「J. 研習附件」處上傳檔案，以供查詢※